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3〕04号

关于平远塔牌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泥 用粘土机械化开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塔牌矿业有限公司：

《平远塔牌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水泥用粘土机械化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热柘镇韩坑村(N24°33′28.760″, E116°01′56.820″)。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不设爆破工序,采用挖掘机对矿场内的粘土进行开挖、装车,通过汽车运输进水泥厂,无矿石加工环节,项目开采年限为10年,年产50万吨/年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占地面积约为221000m²,总投资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占比8.47%。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约有70000m²占压一般生态空间,在其未调整出一般生态空间之前,不得对该区域进行开采开发等相关活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并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项目产生的淋滤水经截排到水沟汇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无法容纳淋滤水时经沉淀处理后作为清净下水通过排水沟排放至侧小溪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其中悬浮物参考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采矿、选矿、选煤工业”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场区绿化灌溉。

4、通过加强洒水抑尘、遮盖、车辆限速等降尘措施，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项目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运营过程中通过对噪声设备减震等措施，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6、剥离表土堆放在排土场，用于闭矿期的土地复垦；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暂存于表土堆场，后用于复垦回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含油抹布、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运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应做到合理规划、严格执行用地界线；坚持边开发、边治理的建设方针；确保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股，深圳市森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3年4月7日印发
